附件2：

民族教育学院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评选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我院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0级研究生

二、评选名额

硕士研究生1个（差额）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；综合素质高。

3.学风端正，学术品德良好，无违反学术规范的记录。

4.学习努力刻苦，善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；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必修课成绩合格，外语水平高；学业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5.符合上述四条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考虑评选：

1）研究生学习阶段，勤勉努力，勇于创新，科研成果突出。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性、高层次的学术研究论文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出版学术专著等；

2）研究生学习阶段，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、竞技比赛、以及专业相关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获得社会广泛认可，并为学校和社会争得荣誉；

3）研究生学习阶段，获校级以上优秀学生标兵，省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，或其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6.研究生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：

1）在学期间，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2）在学期间，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3）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；

4）导师不同意评选者；

5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研究生学术论文成果以CSSCI期刊认定标准及学校社科处相关政策为依据，分权威、核心、重要、一般四个等级进行评议。科研论文计分标准为权威计100分，核心计70分，重要计30分，一般公开（只算一篇）计10分。

2.如参评科研论文为合作研究，发表论文署名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，学生在级别认定上按照相应分数的50%（第二作者）认定；学生为第一作者，分值为100%。

3.研究生科研成果等获得相关奖励时，国家级计分50分，省级计分30分，市级计分20分，校级计分10分。

4.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者，著作提交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其学术水平，分一般（20分）、良好（40分）、优秀（70分）三级评审结果。

5.有关学科、学术竞赛类。国家级：一等100分，二等80分，三等60分，优秀50分；地区级：一等80分，二等60分，三等50分，优秀40分；省部级：一等60分，二等50分，三等40分，优秀30分；厅局级：一等40分，二等30分，三等20分，优秀10分；校级：一等20分；二等10分，三等10分，优秀5分；院级：一等10分，二等5分；三等3分，优秀1分。（注：未设二、三等奖的比赛，特等奖、一等奖加分按降一级处理）

6.社会荣誉类。国家级50分，省部级30分，校级10分，院级5分。

7.学术会议类

1）国际学术机构组织的国际性学术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50分

2）国家级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30分

3）专业行业学术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15分

4）校级学术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10分

5）院级学术会议，并宣读论文，5分

**注：**学术会议须有邀请函，须在会议上宣读论文，并有相关的证明材料，且每学期参加学术会议的上限为1次。

8.科研成果计分相同时，可优先考虑以下情况：

1）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较高者优先；

2）同级别期刊影响因子靠前者优先；

3）研究生期间专业课程学习成绩靠前者优先；

4）研究生学习阶段，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、竞技比赛、以及专业相关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获得社会广泛认可，并为学校和社会争得荣誉；研究生学习阶段，获校级以上优秀学生标兵，省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，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院长任主任委员，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研究生导师（所占比例不低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50%）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任委员，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2.参评研究生进入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→“研工”→“奖助管理”→“国家奖申请管理”，点击申请，进入后将“基本信息、申请理由、科研成果”等相关信息填写完善，提交后导出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科研成果一览表》，按要求签字。将签字完成后的《审批表》、《一览表》、《导师推荐意见》、盖章后的《成绩单》、各类成果、获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于指定日期前一并交至辅导员老师处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，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（提交纸质版材料），并确定拟推荐名单，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参评名单，上报学校审定。

3.学校校务会终审通过参评名单，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，确定日期公开颁发国家奖学金，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2022年10月19日—10月21日，进入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→“研工”→“奖助管理”→“国家奖申请管理”，点击申请，进入后将“基本信息、申请理由、科研成果”等相关信息填写完善，提交后导出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科研成果一览表》，按要求签字。将签字完成后的《审批表》、《一览表》、《导师推荐意见》、盖章后的《成绩单》、各类成果、获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于10月21日下午5:00前一并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处（教学六附楼312办公室）。

2.2022年10月22日，资格审查；

3.2022年10月23日，评审小组初评；

4.2022年10月24日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；

5.2022年10月25日—10月31日，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完成后上报学校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需在公示期间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。评审委员会对申诉做调查并给予答复。如仍存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仲裁。

八、附则

1.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及时将评选办法、名额、时限、要求、结果等内容向广大学院师生公布，申报中一经发现存在隐瞒、虚报、舞弊、造假等不端行为者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2.由于时限要求紧，各阶段工作不得人为拖延，凡在规定期限之内没有在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提交申请和上交各类材料的，一律视为放弃。

3.凡已获评国家奖学金者，原则上，当年不再享受低一级类似奖励。

4.“民族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对本实施细则享有最终解释权，并且该细则仅适用于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。

5.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民族教育学院

2022年10月19日